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冠華針織廠」)、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由銀行組成之銀團(「該等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融資協議」)，其乃關於本金額最高為2,2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附帶彈性增加條款最多500,000,000港元)(「該項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i)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關該項融資之擔保人)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該項融資之還款金額36,466,903.35美元及1,904,393,101.89港元，即該項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金額直至悉數償還債項當日之進一步利息；及(ii)冠華針織廠(作為借款人)及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該項融資之還款金額36,470,818.67美元及1,904,603,826.32港元，即該項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應計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金額直至悉數還款當日之進一步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正評估上述事宜之影響，並將竭盡所能與該等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以達成安排促使本集團達成其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融資。董事亦正在採取措施部署債務重組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清盤呈請，且本集團業務營運正常。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